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第2.0版

文件號碼：IAUD0010-020

103年01月01日 頒行

113年12月30日 修訂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目 錄

I. 修訂紀錄與核准名單	2
II. 參考文件	3
III. 條文內容	4

I. 修訂紀錄與核准名單

修訂紀錄

版本編號	修訂者	主要修訂摘要
1.0	張惠玲	因應公司作業流程與制度而制定
1.1	張惠玲	因應公司作業流程與制度而制定
2.0	張惠玲	因應公司作業流程與制度而制定

核准名單

版本編號	核准人員	核准日期
1.0	董事會	103年08月15日
1.1	董事會	112年02月20日
2.0	董事會	113年12月30日

II. 參考文件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III. 條文內容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事項之處理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務部會計處。

第四條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定義

本作業辦法所稱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辦法所稱集團企業，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之定義認定之。

第五條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的辨識與清單維護程序

會計單位應依照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定義，製作並維護本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清單，並定期更新之。

若股務單位、人力資源單位收到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人事變動之通知，應即時知會會計單位進行關係人及集團企業清單之調整。

會計單位應定期向股務單位取得最新之內部人名單，以更新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資料。

第六條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七條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勞務之提供及使用。
- 四、財產交易。
- 五、承租或出租不動產。
- 六、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入。
- 七、技術授權。
- 八、服務收入。

第八條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進貨及勞務使用交易，應依本公司之「採購與付款循環」及相關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銷貨及勞務提供交易，應依本公司之「銷售與收款循環」及相關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不動產、廠商及設備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承租或出租不動產，應簽訂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 五、本公司受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委託代銷或委託關係人代銷，應簽訂產品代理合約，並比照一般代理商計算佣金。
-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進行技術授權，應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權利金。
- 七、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集團企業提出行銷、管理、行政、技術、人事、研究與發展、資訊處理、法律、會計或其他服務，應簽訂服務契約，並於契約中明訂服務計價之方式，以合理之計算基礎分攤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成本，並依「銷售與收款循環」之規定開立發票向關係人及集團企業請款及收款。

八、本條程序中提及之契約或合約，依本公司「銷售與收款循環」之『合約作業』辦理。

第九條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重大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及集團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之管理程序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不得投資母公司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集團企業有應收帳款或應收款項，應依公司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估政策，評估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資料之紀錄及維護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所產生之銷貨與進貨、勞務金額、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財產交易金額、其他收入支出、其他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等，會計單位應按月編制彙總資料與明細表，呈送權責主管核閱。

每月初會計單位應與各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完成對帳程序，若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帳務紀錄有所差異，需了解差異產生之原因，並編製調節表，呈送權責主管核閱。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告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進行揭露。

本公司在編製稅務報告時，應依稅法規定編製關係人資料、關係人交易資料以及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移轉訂價報告可委由外部機構編製。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時限，公告申報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資訊。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每年稽核本作業辦法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辦法時，應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範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